

申请《广东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》的程序是怎样的？

1、经营单位提出书面申请，填写《广东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申请审批表》并提交有关资料，报市环保局进行初审；2、通过初审后，经营单位将《广东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申请审批表》报省环保局审批，并委托有资格的单位编写《危险废物环境风险评价报告书》；3、符合条件的，由省环保局颁发《广东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》。服务类型:申请办理申办对象:我市范围内经营危险废物的单位必须申领《广东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》。危险废物是指列入《国家危险废物名录》或根据国家规定的鉴别标准和方法（GB5085-1996）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废物。

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条件有哪些？

??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08号《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申请领取危险废物收集、贮存、处置综合经营许可证，应当具备下列条件：

- （一）有3名以上环境工程专业或者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，并有3年以上固体废物污染治理经历的技术人员；
- （二）有符合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有关危险货物运输安全要求的运输工具；
- （三）有符合国家或者地方环境保护标准和安全要求的包装工具，中转和临时存放设施、设备以及经验收合格的贮存设施、设备；
- （四）有符合国家或者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危险废物处置设施建设规划，符合国家或者地方环境保护标准和安全要求的处置设施、设备和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；其中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，还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医疗废物处置的卫生标准和要求；
- （五）有与所经营的危险废物类别相适应的处置技术和工艺；
- （六）有保证危险废物经营安全的规章制度、污染防治措施和事故应急救援措施；
- （七）以填埋方式处置危险废物的，应当依法取得填埋场所的土地使用权。